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表

内 容	关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 意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	
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4 月 26 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表

内 容	关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 意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	
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叶李芳 孙维强

2020 年 4 月 26 日